

法務部所屬會計人員107年度公務會計業務研習班(會計主管) 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所屬會計人員專業智能，俾協助機關順利推展業務，
提昇會計服務品質，特舉辦本研習。
- 二、對象：本部所屬主辦、科長以上會計人員及本處同仁約計100人。
- 三、主、協辦單位：
 - (一)主辦單位：法務部。
 - (二)協辦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本(107)年7月23、24日2天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。
- 六、研習方式：集中課堂講授為主，並輔以座談或經驗分享，以加深
學習效果。講授科目及人員如後附課程表。
- 七、行政事項：有關接送受訓人員及授課講座來回本部至矯正署之車
輛，請秘書處支援辦理。
- 八、經費需求：
 - (一)參加研習人員之差旅費由各機關依規定報支。
 - (二)鐘點費、講師交通費、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膳食等由法務部矯
正署年度預算列支。
 - (三)桃園火車站及高鐵桃園站至法務部矯正署來回車租12,000元，
由法務部「一般行政—業務費」列支，結訓後檢據核實結報。
- 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